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统计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4月2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国家统计局局长 康 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说明。

一、修改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现行统计法于1983年制定，1996年、2009年作过两次修改。现行统计法实施以来，在规范、指引、保障统计工作有序开展和有效组织统计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统计工作也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一些地方和部门统计造假现象仍有发生。二是统计监督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在统计监督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够完善，统计监督有效性有待提高。三是统计违法成本低。现行统计法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偏低，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统计违法行为责任追究不到位，处罚处理偏轻，

惩治力度不够。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统计法执法检查时，有关方面建议对统计法作出适当修改。针对统计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实践中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利于发挥法治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中的规范保障作用。修改统计法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国家统计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先后两次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以及企业、高校等方面意见，会同国家统计局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此次统计法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保持现行统计法制度框架基本不变，加强统计监督，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着力解决统计造假等突出问题。

修正草案共 14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落实和体现党的领导要求，规定“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一是在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统计监督”。二是规定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统计监督应当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三）进一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一是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要求、暗示、引导下级单位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二是规定对要求、暗示、引导下级单

位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是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明确本单位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责问责。四是规定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四）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迟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罚款额度。企业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此外，为做好与监察体制改革的衔接，修正草案删去了关于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监察机关应将结果书面通知统计机构的规定。同时，为与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衔接，修正草案对有关表述作了修改。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统计法修正草案进行了

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以及部分

基层立法联系点、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部分企业和专家学者对修正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上海、青海、西藏、甘肃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就修正草案的有关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8月1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针对当前统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对统计法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现行统计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为客观全面及时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体现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议进一步健全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正草案增加一条，将现行统计法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修改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

二、现行统计法第五条第二款对国家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加强统计工作和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转化与运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正草案增加一条，在现行统计法第五条第

二款中增加“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的规定。

三、修正草案第三条对统计监督制度体系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有关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进一步明确统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该条第一款中的“统计监督应当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在第二款中将“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等”纳入统计监督的内容。

四、修正草案第五条对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和地方建议，进一步加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刚性制度约束，明确相关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条中增加“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等内容。

五、现行统计法第二十条对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作了原则性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和地方提出，强化信息共享能够提高政府统计效能、增强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减少统计调查对象多头填报负担等，建议细化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正草案增加一条，在现行统计法第二十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六、现行统计法第二十一条对统计调查对象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等义务作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和地方提出，电子统计台账对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有重要作用，建议进一步推动统计调查对象设置电子统计台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正草案增加一条，在现行统计法第二

十一条中增加“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的规定。

七、修正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迟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的常委委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十万元的罚款上限比现行规定增幅过高，遵循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建议适当降低罚款数额。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罚款数额调整为“五万元以下”。

八、修正草案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有些常委委员提出，有关信用惩戒的范围、方式和救济措施等，宜由社会信用方面的专门立法统一规定，建议本法对此不作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8月2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

请基层有关政府部门、企业和专家学者等就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草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在保持现行统计法基本制度框架稳定的前提下，反映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的新变化，落实加强统计监督的任务，针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并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12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10日下午对关于修改统计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

为，修改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

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10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国家统计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的要求，建议在草案中进一步贯彻和体现这一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第一款中增加“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的规定。

二、修改决定草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增强统计监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款中的“约束有力”后增加“权威可靠”。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报告。有些常委委员提出，统计机构公布的统计数据有些专业性较强、较为复杂，社会公众在理解上存在困难，建议加强统计数据公布后的宣传解读工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国务院有关方面健全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制度机制，利用多种方式科学权威地对统计数据进行宣传解读，有效提升统计数据的影响力和公信力。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公布之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